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6.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5.15 校長核定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17 校長核定
99.09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訂定本設置辦法，依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為委員制，成員如下：
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）及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教授優先）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

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校定時間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及院聘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